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17號

原告 翁義泰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煥律師

被告 麗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麗娟

被告 台灣安家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宏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3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陳明煥律師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

